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繼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許鳳娟
　　許韶彧
　　許展誠
　　許吉成

兼上列四人

送達代收人　張齡月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繼承權之拋棄以繼承人為限。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姐妹。㈣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齡月、許鳳娟、許韶彧、許展誠、許吉成係被繼承人許曾春梅（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08年9月3日死亡）之合法繼承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檢陳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被繼承人許曾春梅於108年9月3日死亡，聲請人許鳳娟、許韶彧、許展誠、許吉成係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孫子女輩，有被繼承人許曾春梅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然被繼承人許曾春梅

仍有繼承順位在先之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女輩繼承人即長女許錦娘、次女許錦雪、三女許美惠、三子許智強及代位繼承之孫子輩繼承人許丁懿、許淨靜、許淨山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有上開繼承系統表及許錦娘、許錦雪、許美惠、許智強、許丁懿、許淨靜、許淨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許鳳娟、許韶彧、許展誠、許吉成於許錦娘、許錦雪、許美惠、許智強、許丁懿、許淨靜、許淨山拋棄繼承前，自無繼承權存在。

㈡又聲請人張齡月係被繼承人次子許曾俊之配偶，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兩人間為姻親關係，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其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是其聲請拋棄繼承權，於法無據。

㈢從而，聲請人許鳳娟、許韶彧、許展誠、許吉成、張齡月聲請拋棄本件繼承，於法自有不合，均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錦清